

臺北市政府 98.06.11. 府訴字第 09870066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湖門市部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1139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1 日派員至訴願人設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號營業場所稽查，查認上開營業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1139900

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0 日前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8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裁處對象應為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乃以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355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11399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